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竹北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王正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500126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柒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正賢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0日9時38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(兒八公園)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接著劑（俗稱強力膠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王正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員陳昱汝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。

㈢現場照片共6張及光碟1片。

三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法院裁處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仍再度吸食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固有潛在危險，然此屬自戕行為，兼衡其吸食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及其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錄本案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